

潍坊滨海金控

2017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行业要闻

央行等七部门叫停各类代币 发行融资

近期，通过发行代币进行融资的活动大量涌现，首次代币发行（ICO）等借机炒作盛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公告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已完成代币发行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做出清退等安排。

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其实，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但近期，一些组织和个人借代币发行融资之机进行炒作，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



信托资产规模突破 23 万亿 26%投向实体企业

中国信托业协会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信托业受托资产达到 23.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84%。虽然增速仍然较快，但是受托资产已经呈现升中趋稳的态势。

环比增速更能表现出这种趋势。二季度信托业受托资产环比增速为 5.33%，较上两个季度的环比增速有所下滑。

同时，流向工商企业的信托资金占比达到 26.24%，逐季上升，显示出信托业对实体经济的鼎力支持。

央企数量降至 98 家 未来或重组成 60 到 80 家

8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消息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宣布重组。重组后的企业定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户数已由 2003 年国资委成立之初的 196 家降至目前的 98 家。据悉，这项重组涉及资产约 1.8 万

亿元，规模远超此前形成的宝武集团、中国中车等超大型公司，是自国资委成立以来最大的央企并购重组案。

收为 11.28 亿元。晨鸣纸业表示，目前融资租赁公司已经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发展态势良好。

有业内人士表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虽然经过了前几年的快速发展，但整体从行业内分部门、分地区来看，发展存在不均衡，市场渗透率不到 5%，远低于成熟市场 15%至 30%的水平，并且业务模式趋同，盈利模式相对单一。目前，该行业正处于从粗放发展向稳定性竞争过渡阶段。



资料显示，2003 年国务院国资委成立时监管央企 196 家。仅今年 6 月以来，央企重组就又增三例。如今，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央企户数已经降至 98 家。未来还会继续推动煤电、重型装备制造、钢铁等领域重组。

山东上市公司总市值高达 2 万亿

截至 8 月 31 日，沪深两市三千多家上市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基本披露完毕。山东上市公司总市值高达 2 万多亿元，总营业收入超过 6700 亿。高速增长的数字背后不仅仅是一家企业、一个行业的成长，更是透出了经济发展的风向标，国民消费的新趋势。

融资租赁企业资产规模破 2 万亿 近 30 家上市公司布局

融资租赁业务正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宠”。据统计，8 月以来，包括金固股份、皇庭国际、长荣股份、方盛制药等在内的近 30 家上市公司涉足或加大融资租赁业务，参与形式包括设立或收购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等。业内专家认为，我国融资租赁业正处于从粗放发展向稳定性竞争过渡阶段，协同产业链的发展才是未来主流的发展方向。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融资租赁业务成了新的盈利增长极。以晨鸣纸业为例，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收 137.49 亿元，净利 17.4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9.63%和 85.86%。其中，融资租赁营



在营收、净利润靠前的上市企业，多数来自新材料、钢铁、通用设备、基础化学、化工新材料、保险、造纸、煤炭开采、有色冶炼加工等行业。比如我省市值最高的上市公司是烟台的万华化学，青岛海尔紧随其后，季军被歌尔股份拿下，兖州煤业和山东黄金位列第四、五位。

租赁、保理、典当等或将由银监会 指导、地方金融办监管

9月4日，据媒体报道，融资租赁、保理、典当等类金融牌照或将划给银监会监管，地方由各地金融办监管。

金融业是强监管行业，境内机构从事金融业务需取得执业资格，也即金融牌照。这些牌照一



般由“一行三会”审批。其中，由银监会审批的包括银行、信托、金融租赁等，由央行审批的为第三方支付牌照，由证监会审批的包括券商、公募基金、期货、基金子公司、基金销售等，由保监会审批的包括保险、保险代理、保险经纪等。

除以上之外，还包括一批“类金融”牌照，但并无严格定义，一般指的是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但这些公司没有从“一行三会”等取得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PPN）新规发布

为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交易商协会2017年9月1日发布了《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自2017年11月1日起实施。

自2011年4月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定向发行方式推出以来，定向发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企业数量和类型日益增多，投资人结构不断丰富，定向发行因注册程序便捷、信息披露灵活等特点受到市场各方欢迎。随着定向发行市场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市场对于定向发行多层次制度建设提出了更高需求。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

8月30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共计11章58条，分别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职责、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提供、行业自律、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确立了监管规则，这意味着私募基金业的顶层设计即将落地。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但也存在以私募名义变相公开募集资金、部分私募基金资金募集和



投资运作不规范等问题，有必要制定专门的行政法规，为规范私募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

值得注意的是，该征求意见稿对创业投资基金进行了特别规定，并原则性的规定创业投资基金要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和服务。

证监会就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 新规征求意见

8月23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草案）（下称《规定草案》），拟对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行为加强规范。

证监会相关部门表示，鉴于投资理财需求的增长，部分证券公司提出向客户提供其他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的需求，基于券商积累的代销风险控制能力和监管经验，扩大券商代销金融产品范围条件已具备，但金融危机亦体现出金融机构不当销售的问题，有必要出台明确规范。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融资担保 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8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

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需求服务。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



多措并举

金融监管政策呵护实体经济

今年以来，金融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多措并举，使“脱实向虚”的资金重回服务实体经济的轨道，为提升中国经济“新气质”形成有力支撑。

最新数据显示，银行业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显著增强。截至今年6月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同比增长8.7%，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14.7%。伴随着资金流入实体经济，银行业的经济效益得到提振。截至今年6月末，商业银行上半年实现净利润9703亿元，同比增长7.92%，较上季末上升3.31个百分点，利润增速有所回升。

与此同时，为了紧跟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保险机构在服务实体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也一直在创新服务模式。以太保资产为例，其操作的政府旧城改造项目模式，为保险资金以股权形式投资地方旧城改造探索出了新渠道。

【工商注册】

2017年7月20日，潍坊滨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8月4日，滨海金控集团注册设立潍坊滨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潍坊滨海金控金融中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潍坊滨海金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

8月8日，公司正式更名为潍坊滨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滨海金控集团注册资本 20 亿元，实收资本 5 亿元。

【公司治理】

8月17日，公司成立中共潍坊滨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构建起包含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四会一层”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建章立制，加强和完善党对企业的领导，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为各项业务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人力资源】

截至目前，滨海金控招聘人员已全部到位，目前根据业务需求结合员工特点完成岗位优化

配置，同时公司强化岗前、岗中培训，快速提升业务能力；落实员工薪酬待遇，完成劳动保险签订以及社保和公积金立户、转移、缴纳工作，切实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制度建设】

截至8月底，滨海金控已编订完成30项管理制度，其中行政管理12项、财务管理3项、金融业务15项，基本实现当前业务的全覆盖。同时，公司利用每周六全天组织全员开展制度学习，宣贯解读制度要点，切实做到按制度规矩办事。



【战略合作】

近期，滨海金控先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潍坊市再担保公司、中信建投山东分公司、中泰证券、潍坊银行、潍坊市农商银行等区内外14家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及业务合作，合作范围覆盖投行、银行、基金等多个维度，为集团业务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基金业务】

与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市金控集团基金合作，共建产业基金。目前我方方案已反馈至对方，杠杆比例初定 1:3，撬动省市级股权投资基金入驻我区，依托区强大项目资源库及配套金融支持，实现项目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嫁接。



【金融中心运营】

滨海金控已编制完成《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中心”运营暨区域性资产管理中心建设方案》，并上报区管委会待批。

同时，积极开展金融中心机构引入工作，目前已确定有入驻意向的机构 10 家，正在沟通机构 4 家。通过业务合作，引入市金控集团基金管理公司来我区注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项目管理】

8 月 22 日，滨海区组织召开由区各部门、园区及街道负责人参加的“滨海区项目投资备选库建设会议”，建立工作联络协调机制，畅通

了区内企业信息来源主渠道。

8 月底，结合项目库建设，统筹区内优质项目资源，完成区内 155 家重点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实现项目库信息科学分类以及实时动态管理，为项目调研、金融服务提供决策基础。

【企业调研】

滨海金控成立以后，一方面着手组建项目库，一方面启动区内企业摸底调研工作，安排项目管理部、投融资部、基金业务部等部门组成联合调研组，分头赴区内多家企业调研，包括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祥维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近十家单位，与企业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交流，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状况、产品和市场状况、资产负债情况等，重点摸清企业的投融资需求。



针对企业提出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调研组针对性介绍了滨海金控拟推出的委托贷款、风险缓释等业务，引起企业的极大兴趣，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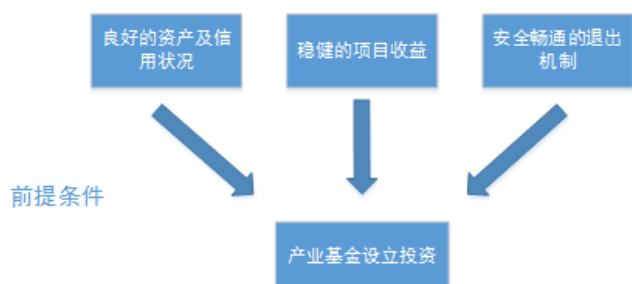
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前提分析

政府引导基金（下称“引导基金”）是指以基金形式代表政府出资引导的一部分资金，引导基金一般不直接从事投资，需要与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相关产业投资基金（下称“产业基金”）进行对外投资。引导基金在各产业基金的出资比例上限为 25%，本着政府引导、控制风险的原则，引导基金实际在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比例一般不高于 10%，90%以上资金需依托项目情况向社会募集。

全国已登记注册的产业基金数量较多，但真正落地出资的产业基金不到注册总量的 10%，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拟投项目的资产及信用状况达不到资金方的要求，相关保证措施不完善，缺乏完善的投资及退出渠道。

经过多年磨合，各金融机构对与引导基金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已不再盲目。要完成产业基金的顺利设立及出资，社会资金方对项目要求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有良好的资产及信用状况。
2. 项目有稳健的项目收益。
3. 安全畅通的退出机制。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

ETF 指数基金代表一篮子股票的所有权，是指像股票一样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指数基金，其交易价格、基金份额净值走势与所跟踪的指数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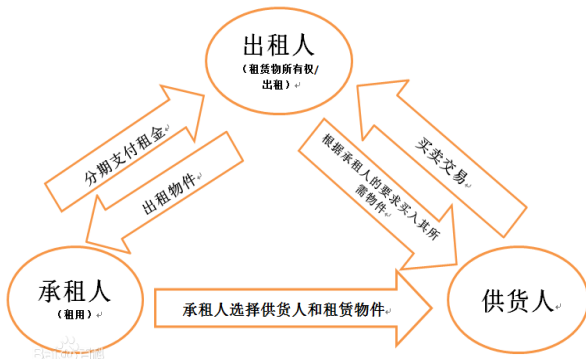
因此，投资者买卖一只 ETF，就等同于买卖了它所跟踪的指数，可取得与该指数基本一致的收益。通常采用完全被动式的管理方法，以拟合某一指数为目标，兼具股票和指数基金的特色。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的一种特殊类型，它结合了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的运作特点，投资者既可以向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同时，又可以像封闭式基金一样在二级市场上按市场价格买卖 ETF 份额。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



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报：孙起生书记，区级领导同志。

发：各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

潍坊滨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提供委托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可能是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投资管理公司或自然人。

受托行：获取授权经营委托贷款业务的银行境内分支机构。

借款人：委托人确定的从受托人处取得委托贷款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发票认证小知识

从7月1日开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正式实施，对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做出明确规定。企业作为购买方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发票将不得作为税收凭证用于办理涉税业务。

与以前的机打普通发票相比，新推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票面上增加税率和税额，还有密码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7月1日起，票面上必须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每个企业的识别号都是唯一的。



2017年9月9日编印